

109 年山上區區長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報名簡章

- 一. 宗旨：響應政府推廣全民運動，提倡正當娛樂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供居民更多休閒活動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並達到以球會友目的。
- 二.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三. 補助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。
- 四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。
- 五. 協辦單位：山上國中、山上衛生所、臺南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六. 比賽日期：109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開始，進行一日賽程至下午冠軍賽結束。
- 七. 比賽組別：A、B 組，每組各 3 隊計共 6 隊，額滿截止（優先次序依受理報名時間為準）。
- 八. 比賽地點：山上國中操場。
- 九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- 十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。
- 十一. 參賽資格：本區各鄰里、社區居民、工商機關團體組隊。
- 十二. 比賽用球：採用軟式比賽用安全壘球。
- 十三. 賽制：
 1. 初賽：進行三角循環競技，分為 A、B 組，每組 3 隊，共 6 隊初賽。
 2. 各組取成績較佳 2 隊晉級 4 強決賽，(A 組冠軍) V.S (B 組亞軍)，(B 組冠軍) V.S (A 組亞軍)，獲勝者爭奪冠軍。
 3. 於三角循環賽時，如成績皆為 1 勝 1 負，依據下列方式決定勝負：
 - (1) 先比失分，以失分總和數少者為勝。
 - (2) 失分相同時，以得分總和數多者為勝。
 - (3) 得分亦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- 十四. 領隊會議：訂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，上午 9 時於山上區公所，進行分組賽程抽籤，請參賽隊伍派代表至現場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五. 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XyGxj3UuEHh3727S9>
 - (二) 紙本報名：請向公所索取報名表或至本所網站公開訊息-最新消息自行下載表格填寫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送交本所。(網址：<https://shanshang.tainan.gov.tw/News.aspx?n=7727&sms=11192>)
- 十六. 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核權，核准報名隊伍。
- 十七. 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冠軍獎金 8,000 元、亞軍獎金 5,000 元、季軍 2 名獎金各 3,000 元（以上獎金為等值禮券）及以上各頒獎盃乙座，本賽事並無舉行季軍賽，由準決賽落敗之 2 隊並列。
 - (二) 個人獎：打擊獎、打點獎各取 1 名頒發獎牌乙面獎金各 500 元



(以上獎金為等值禮券)。打擊獎以打擊率為準，至少需有 6 打席，以上兩獎，若有成績相同者，以球隊成績較佳者獲獎；成績相同又同一隊者，並列且獎金並列之。

(三) 趣味競賽：跑壘計時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頒精美獎品 1 份。

十八. 費用：便當、茶水、保險由主辦單位辦理。

十九. 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，球隊因違反規定而利益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若已賽滿 4 局以上則可以裁定勝負，若未滿 4 局則成績保留另定時間賽完，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
- (三) 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未賽完之部份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，且無替補球員，則依規定判決為輸隊【原攻守名單不可再更改或加填】。
- (四) 比賽無提前結束比賽方式。
- (五) 比賽進行超過 50 分鐘時，即由主審宣告該局為最後一局，比賽時間概由主審認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攻守名單中之經理、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，經理欄應予簽名，並以簽名者或領隊為比賽之抗議者，不接受其他人員之抗議。
- (七)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最少 9 人，或服裝不整，裁判開始給予計時 10 分鐘之通融，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，則依規定判決該隊為輸隊。
- (八)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，打架、滋事、立即沒收該場比賽【違規球隊視同輸隊】。
- (九) 本賽事得使用自行攜帶之球棒，廠牌不限。如無球棒，亦得使用大會提供之木棒，於攻守交換時歸還。
- (十) 請自備手套，如確無手套可用，大會提供公用手套，於攻守交換時歸還。
- (十一) 本次比賽規定所有球隊均應佩帶雙耳頭盔，「擊跑員、跑壘員」均需佩帶頭盔，如未戴頭盔，當投手投出一球後，即判擊跑員出局。【跑壘過程中如刻意將頭盔撥掉或站在壘上未經裁判暫停同意，就取下頭盔者將被該判跑壘員出局。但跑

壘過程中自然脫落則不在此限，故意與否？由裁判認定之，不得異議】

- (十二) 如遇雨無法比賽或因有颱風、豪雨、及不可抗拒原因無法比賽時，由主辦單位決定並提前通知各比賽球隊。如因雨停賽，補賽賽程排在正規賽程之後。賽程經排定後，不允許隨意調動賽程，以免影響各友隊之權益；如需調動，需經其他相關球隊皆同意後方能調動。
- (十三) 本比賽為安全考量，避免回本壘衝撞，實施 4.5 米封殺線，並禁止本壘衝撞(即判出局)。如遇守方接捕位置偏移，則接受為閃避情況下的撲動作，但還是禁止碰觸！
- (十四) 本比賽為使節奏加快，每打席均以一好一壞開始。
- (十五) 如因人數不足 10 人時，允許 9 人開賽，但採第 10 人出局，如人數不足 9 人且超過開賽 10 分鐘，裁定對方 7:0 獲勝。
- (十六) 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七) 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3 - 2019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，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，以主審判決為準。本賽程主旨為正當娛樂，以球會友。請所有參賽隊伍如遇誤判等事宜，一笑置之，勿過度再意成績！
- (十八) 趣味競賽：
1. 趣味競賽係指跑壘計時賽，由參賽隊伍各指派 4 名選手，分別站立於本壘、一壘、二壘及三壘，俟裁判「開始」口令，原站立於本壘之選手持球棒，沿壘線往一壘方向起跑。原站立於一壘之選手接手球棒後，沿壘線往二壘方向起跑。以此類推，直至最後一棒選手踩踏本壘壘包為止，以較短時間完成比賽者得勝、取前 3 名。
 2. 交接球棒禁止以拋、丟、甩…等非正常傳遞之方式進行，掉棒者需返回將球棒撿起方可繼續。各選手需站立於壘包上，直至確實接過球棒，方可起跑。
 3. 趣味競賽之計時、各項爭議，概由裁判認定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十九) 如遇雨無法比賽或因有颱風、豪雨、及不可抗拒原因無法比賽時，由主辦單位決定並提前通知各比賽球隊，如因雨停賽，補賽賽程排在正規賽程之後，主辦單位網站公開訊息 <https://shanshang.tainan.gov.tw/News.aspx?n=7727&sms=11192>。
- 十九、 本次活動報名參賽隊伍未達 3 隊以上，本所將保留舉行賽事決定權。
- 二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109 年山上區區長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報名表

球隊(員)的報名資料將用於以下目的：

1. 球隊(員)參加本次球賽的聯繫及保險，後續賽事活動通知。
2. 本次球賽會進行拍照，照片將連同賽事檔案由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保管並公告於網站，並製成成果報告寄交臺南市體育處等單位。
3. 球隊(員)的報名資料各隊聯絡人蒐集處理後向本會報名參賽，比賽結束後將保留比賽成績紀錄及 球隊(員)姓名資料建檔留存。

聯絡人：_____
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球隊(球員)個人資料供以上之處理與利用。

(請勾選，未勾選者或不同意者，不受理報名)

隊 名				組 別	主辦單位填寫		
聯 絡 人	E-mail						
電 話				傳 真			
地 址							
職 稱	球員姓名	性別	生日	職 稱	球員姓名	性別	生日
領 隊				隊 員			
經 理				隊 員			
教 練				隊 員			
管 理				隊 員			
隊 員				隊 員			
隊 員				隊 員			
隊 員				隊 員			
隊 員				隊 員			
隊 員				隊 員			
隊 員				隊 員			

※ 請報名球隊自行填上參賽隊名。

※ 請注意競賽規程參加資格相關規定，因投保意外險，請填寫詳細資料。

※ 隊員人數以 20 人為限(含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管理)，請勿超過限制人數。

※ 後續訊息通知，本所將逕洽聯絡人，請確實填寫。若有意見，請先尋求球隊共識後，由領隊或聯絡人提出。凡非屬領隊或聯絡人所提意見，本所恕不受理，因此所生之爭議，概由球隊自行負責。

※ 本次報名參賽隊伍未達 3 隊以上，本所將保留舉行賽事決定權。

※ 本賽事區分為「A 組」及「B 組」，各招募 3 隊計共 6 隊，額滿截止。

※ 若以上 2 組，有組別未招滿 3 隊，則由候補之球隊遞補(由報名順位依序遞補)。

※ 分組原則詳見「賽程規章」，遇有爭議，逕由本所認定，不得異議。